

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

一、补贴名称

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。

二、补贴依据

《关于建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丹财社〔2015〕194号）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具有丹东市户籍的城乡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以上（含80周岁）高龄老人和60周岁以上（含60周岁），因进食、穿衣、个人卫生、如厕、移动等不能自理而需他人帮忙，或因丧失认知能力日常生活必须有人照顾，经过有关部门鉴定或评估确定为失能、半失能老人。

四、补贴内容和标准

对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，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与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得兼得，以补贴标准高者为准。

五、补贴方式

现金补贴。

六、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

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、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、低保证或低保边缘户证，失能老年人还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失能（半失能）鉴定意见，填写《--县（市）区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样式附后）；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本人的委托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按照个人申请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受理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八、办理部门

县级民政部门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15 日内。

十、办理时间、地点

法定工作日到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办理。

十一、咨询电话

- 东港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室，咨询电话：7147989；
- 凤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室，咨询电话：8122049；
- 宽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办公室，咨询电话：5136967；

- 振兴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，咨询电话：2312119;
- 振安区民政局养老福利科，咨询电话：2890110;
- 元宝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，咨询电话：2804876;
- 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科，咨询电话：3116222。

附件

___县（市）区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
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	贴照片处	
联系电话			身份证号	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			
享受保障类型	低保户	低保边缘户	失能老人	半失能老人	高龄老人	委托代理人	姓名	联系电话	与申请人关系
街道办事处意见	审核人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意见	审批人 _____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备注									

注：1. 本表须附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（委托人代办的，须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和低保证、低保边缘户证的复印件；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分别在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、街道办事处留存备案。